

#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 1、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7,195,476.72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9.1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356,234.7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5.43%。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2,419,443,061.11 元，比去年期末增长 6.38%；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6,932,871.51 元，比去年期末下降 6.35%。

#### 2、加强技术研发力度，布局新赛道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大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顺应节能环保的观念，持续加强研发力度，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的核心工作。通过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附加值。同时，公司实行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积极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结合体，通过联合培养、合作研发等方式，弥补公司在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方面的短缺，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水平，开发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2024 年，公司持续深耕暖通空调板块，覆盖磁悬浮离心式、螺杆式中央空调与空气能热泵，以更广的产品范围将业务拓宽至家庭取暖、极寒供暖、工农业烘干以及飞轮储能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62,762,164.53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6.75%。

### 3、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力及市场占有率。在国际市场，以欧洲地区为重点，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增强老客户粘性，巩固现有销量；同时围绕新媒体触达国际细分行业新客群，将国内经验复制到国际新市场，让高附加值高利润产品走出国门，实现国际市场新客群产值裂变，带动海外销售持续快速增长。

在国内市场加强品牌建设，通过线上新媒体与线下展会、圈层活动的联动，增加品牌的宣发声量，在巩固中稳步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品牌资产；同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采用“高附加值爆品+规模化销量产品”打开新渠道，抢占进口品牌市场份额，同时通过产品力的多维度突破引领行业新风向，以降本增效为主要切入点，赋能更多产业。

### 4、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员工专业素养

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扩大，公司对人才引进、组织管理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引进空气压缩机行业领军及高端人才引领公司发展；引进经验丰富的科研人员、高级技工和产业工人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进 985、211 双一流高学历的大学生作为人才储备，扩充更加精英的营销及销售业务团队，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为公司的产品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等建立根本的人才保障。

### 5、加强公司管理和优化组织结构的措施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和融资渠道得到全面提升，为公司的产能扩张、业务拓展等提供了资金来源，优化了公司的资金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持续完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渠道，以投资者为导向，依法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2024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12 次，

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议案内容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4年1月24日 |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4年2月5日  |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br>2.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4年2月7日  |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4年3月4日  |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br>2.审议《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空气能热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br>3.《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4年4月25日 |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2.审议《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br>3.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5.审议《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7.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br>8.审议《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br>9.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10.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11.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br>12.审议《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 |

|              |            |   |
|--------------|------------|---|
|              |            | <p>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修订&lt;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公司修订&lt;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公司修订&lt;内部审计制度&gt;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公司修订&lt;信息披露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公司修订&lt;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公司修订&lt;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公司修订&lt;关联交易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公司修订&lt;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1.审议《关于公司制定&lt;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gt;的议案》；</p> <p>22.审议《关于公司制定&lt;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gt;的议案》；</p> <p>2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4.审议《关于&lt;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p>2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4年5月7日  |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4年7月4日  | <p>1.审议《关于&lt;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lt;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4年8月26日 | <p>1.审议《关于&lt;2024年半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lt;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p>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4年9月13日 | <p>1.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p>   |

|                      |                 |   |
|----------------------|-----------------|---|
|                      |                 | 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第三届董<br>事会第十<br>三次会议 | 2024年10<br>月25日 |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三届董<br>事会第十<br>四次会议 | 2024年11<br>月22日 |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br>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三届董<br>事会第十<br>五次会议 | 2024年12<br>月11日 |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br>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 届次                     | 召开时间           | 议案内容   |
|------------------------|----------------|--|
| 2024年第一<br>次临时<br>股东大会 | 2024年3<br>月21日 | 1.审议《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空气热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 2023年年<br>度股东大<br>会    | 2024年5<br>月16日 |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3.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4.审议《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5.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6.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br>7.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br>8.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9.审议《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10.审议《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11.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br>12.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br>13.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br>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024年第二<br>次临时<br>股东大会 | 2024年7<br>月22日 | 1.审议《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审议《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br>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4年12月9日  |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4年12月27日 |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的优势，客观地发表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要对公司审计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薪酬方案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对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戴海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独立董事补选工作，提名曹亮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 (1) 审计委员会

2024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内容进行了审议，同时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各项工作汇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共召开3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的薪酬制度及绩效体系运行情况，了解并听取多方意见和诉求，结合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性建议。

#### （3）战略委员会

2024年，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战略发展出谋划策。

#### （4）提名委员会

2024年，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确保了公司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验及能力。

### 5、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准确的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通过股东大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与了

解。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开展,以更丰富的信息沟通渠道,为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信息提供平台。

### 三、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公司提档升级、步入智能制造转型发展的元年。公司以“让绿色流体科技人人皆享”的使命为引领,以“成为流体科技行业领导者”的愿景为奋斗目标,秉持“客户为先,诚信担当,高效执行,创新卓越”的价值观。公司将围绕智能制造转型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重点在以下五大管理领域进行提升和优化,确保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并实现稳健增长,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1、生产与供应链管理优化: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设备利用率和总装效率,确保生产线的高效运转。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应对市场变化,提升供应链的协同效应和响应速度,确保关键材料和零部件的稳定供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供应保障能力。

2、产品品质与研发管理提升:从研发端入手,优化产品设计,降低产品故障率,提升产品可靠性。推动模块化与标准化研发,提升研发效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持续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和市场竞争力。

3、客户需求与满意度管理:加强客户服务团队的专业能力,建立高效的客户反馈机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强分层级经销商团队管理,市场支持政策向重点战略合作经销团队倾斜,通过经销渠道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提升市场占有率。

4、信息化与数字化管理提升:推动制造信息化和人力资源信息化项目的实施,提升生产和人力资源管理的数字化水平。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优化生产、仓储、物流等环节的管理,识别运营中的问题和机会,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5、人力资源与组织管理优化:完善任职资格体系,确保员工能力与岗位要求相匹配,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通过人才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高素质人才,提升员工归属感和忠诚度,增强团队凝聚力。优化组织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组织整体效能,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